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王和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設在桃園縣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核非本院管轄之行政區域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於雲林縣，亦有聲請人所提

01 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古坑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 
02 現場圖及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為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  
03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  
04 轄權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考量  
05 本件證據調查便利等因素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  
06 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1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